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作为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翎股份”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鹏翎股份 201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22 号）文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20 万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 1,170 万股，公开发售老股 1,050 万股），本次新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9.58 元扣除保荐承销等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19,922,560.00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14）第 110ZA0029 号《验资报告》。

**（二）2014 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992.26
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17,357.20
其中 2014 年度投入金额	17,357.20
节余资金及超募资金	4,635.06

加：利息收入	18.15
减：手续费	0.16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653.05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	0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与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大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4 年 1 月 21 日止，募集资金已由主承销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1 日分别汇入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开设的账号为 77040154740004507 的账户，金额：124,780,000.00 元；在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大港支行开设的账号为 0302023529300400765 的账户，金额：95,142,560.00 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已撤销。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2、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额存在差异的说明

出现节余募集资金的主要原因：一是通过商务洽谈项目，设备实际采购成本低于项目的预算成本。二是由于项目时间启动比较早，项目中部分辅助设备已用

自制或替换的方式组建完成，这部分设备未使用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专字（2014）第 110ZA0407 号《关于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鉴证，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	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额
新型低渗透汽车空调胶管项目	5,779.00	3,130.98	3,130.98
助力转向器及冷却水胶管项目	12,478.00	9,821.64	9,821.64
汽车流体管路系统研发中心项目	3,140.00	1,325.60	1,325.60
合计	21,397.00	14,278.22	14,278.22

经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14 年 2 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4,278.22 万元。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 2014 年 2 月 24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临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其他用途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万元)	使用时间	收回情况
流动资金	2,000.00	2014 年 2 月 27 日	2014 年 8 月 4 日归还

(五)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诺投入金额 595.256 万元。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公司 201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 年 9 月，公司将该部分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合计

4,653.05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鹏翎股份《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 并出具了《关于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5)第 110ZA0900 号)。报告认为, 鹏翎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 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

#### **七、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通过相关资料审阅、现场检查、沟通访谈等多种方式对鹏翎股份 201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 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核对存管银行出具的银行对账单和公司银行存款日记账, 抽查募集资金使用会计凭证等; 与公司相关高管、财务人员以及公司聘任的会计师等人员沟通, 询问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情况。

####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 鹏翎股份 2014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规范, 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

致：保荐机构对鹏翎股份董事会披露的 201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01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21,992.2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010.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010.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助力转向器及冷却水胶管项目	否	12,478.00		12,478.00	11,029.46	11,029.46	1,448.54	88.39	2014/7/31	2,371.19	是		
新型低渗透汽车空调胶管及总成项目	否	5,779.00		5,779.00	4,906.19	4,906.19	872.81	84.90	2014/7/31	-3.19	否		
汽车流体管路系统研	否	3,140.00		3,140.00	1,421.55	1,421.55	1,718.45	45.27	2014/7/31				

发中心 项目												
结余资 金永久 补充流 动资金	/				4,653.05	4,653.05						
<b>合计</b>	<b>—</b>	<b>21,397.00</b>		<b>21,397.00</b>	<b>22,010.25</b>	<b>22,010.25</b>	<b>4,039.80</b>	<b>—</b>	<b>—</b>		<b>—</b>	<b>—</b>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4,278.22 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出具了致同专字（2014）第 110ZA0407 号《关于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公司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完成了募集资金置换。</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0 万元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保荐机构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此资金的使用日期为 2014 年 2 月 27 日，还款日期 2014 年 8 月 4 日。</p>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诺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829 万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7,357.20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 4,649.44 万元。出现结余募集资金的主要原因：一是通过商务洽谈项目，设备实际采购成本低于项目的预算成本。二是由于项目时间启动比较早，项目中部分辅助设备已用自制或替换的方式组建完成，这部分设备未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吴永强

陈玮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30 日